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资〔2023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